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

訴願人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4 年 12 月 25 日廢字第 41-104-122785

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實

原處分機關所屬信義區清潔隊於民國（下同）104 年 12 月 1 日依本府警察局信義分局○○街派出所通知，查認訴願人於同日 14 時 50 分許丟擲雞蛋於本市信義區○○大道○○○路口斑馬線上，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27 條第 2 款規定，乃開立 104 年 12 月 1 日北市環信罰字第 X847402 號

舉發通知書告發訴願人。嗣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違規事實明確，乃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50 條第 3 款規定，以 104 年 12 月 25 日廢字第 41-104-122785 號裁處書，處訴願人新臺幣（下同）1,

200 元罰鍰，該裁處書於 105 年 1 月 11 日送達。其間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104 年 12 月 16 日及 30 日陳

述意見，經原處分機關分別以 104 年 12 月 25 日北市環稽字第 10433500500 號及 105 年 1 月 6 日北

市環稽字第 10433639400 號函復在案。訴願人仍不服，於 105 年 1 月 18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

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理由

一、按廢棄物清理法第 3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指定清除地區，謂執行機關基於環境衛生需要，所公告指定之清除地區。」第 4 條前段規定：「本法所稱主管機關：……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。」第 5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本法所稱執行機關，為直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。」第 27 條第 2 款規定：「在指定清除地區內嚴禁有下列行為：……二、污染地面、池塘、水溝、牆壁、樑柱、電桿、樹木、道路、橋樑或其他土地定著物。」第 50 條第 3 款規定：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新臺幣一千二百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罰鍰……三、為第二十七條各款行為之一。」第 63 條前段規定：「本法所定行政罰，由執行機關處罰

之。」

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各類違反環保法令案件裁罰基準第 3 點規定：「本局處理違反廢棄物清理法、資源回收再利用法或電信法第八條之案件裁罰基準如附表一。」

附表一：（節錄）

## 壹、廢棄物清理法

項次	36
違反法條	第 27 條第 2 款
裁罰法條	第 50 條
違反事實	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27 條第 2 款規定，且 不屬項次 32 到項次 35 違反事實之案件
違規情節	
罰鍰上、下限（新臺幣）	1,200 元-6,000 元
裁罰基準（新臺幣）	1,200 元

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91 年 3 月 7 日北市環三字第 09130580801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告本

市指定清除地區為本市所轄之行政區域。依據：廢棄物清理法第 3 條。」

二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訴願人向中國共產黨來臺談判賣臺協議之代表團丟擲雞蛋表示抗議，乃忠黨愛國之表現，且屬言論自由保障之範疇。原處分機關僅能證明訴願人有丟擲雞蛋行為，未提出實際污染之圖片或清除污染之派工紀錄等證據，不能證明有污染事實。請撤銷原處分。

三、查原處分機關查認訴願人於事實欄所述時、地，有丟擲雞蛋污染環境之事實，有原處分機關衛生稽查大隊收文號第 10433500500 號、105 年 1 月 18 日稽收字第 10530166500 號陳情

訴願案件簽辦單、採證照片 9 幀等影本及採證光碟 1 片附卷可稽。是原處分機關予以處分，自屬有據。

四、至訴願人主張原處分機關僅能證明其有丟擲雞蛋行為，無法證明其確實有污染事實云云。按在指定清除地區內，禁止污染地面、池塘、水溝、牆壁、樑柱、電桿、樹木、道路、橋樑或其他土地定著物，違者即應受罰。且原處分機關已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3 條規定，公告本市指定清除地區為本市所轄之行政區域。此揆諸廢棄物清理法第 27 條第 2 款、第 50 條第 3 款規定及原處分機關 91 年 3 月 7 日北市環三字第 09130580801 號公告等自明。本

件依卷附採證照片影本及採證光碟顯示，行為人確實有丟擲雞蛋污染地面之事實，且訴願人於訴願書中亦自承有丟擲行為，其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27 條第 2 款規定之事證明確，仍應依同法第 50 條第 3 款規定處以罰鍰。從而，本件原處分機關依前開規定及裁罰基準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1,200 元罰鍰，並無不合，原處分應予維持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楊芳玲  
委員 張慕貞  
委員 劉宗德  
委員 紀聰吉  
委員 柯格鐘  
委員 葉建廷  
委員 王韻茹  
委員 傅玲靜  
委員 吳秦雯

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 23 日

市長 柯文哲

法務局局長 楊芳玲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）